

# 胡春华主持召开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组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新华社北京6月7日电 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组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7日在京召开。国务院副总理、组委会主任委员胡春华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总结经验基础上,扎扎实实做好各项筹备工作,努力打造全球最有影响力的服务贸易一流展会。

北京市委书记、组委会第一副主任

委员蔡奇出席会议。

胡春华指出,今年是建党100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启之年,举办一届成功的服务贸易交易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突出工作重点,加大工作力度,细化工作方案,确保高水平高标准完成筹备任务。要加快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去年宣布的一系列服务业开放合作重大举措,争取早日见到成效。要精心筹办好全球服

务贸易峰会、论坛和会议、成果发布等重大活动,加快招商进展进度,促成更多交易成果。要切实做好宣传、安保等工作,持续扩大服贸会影响力,保障各项活动安全有序开展。要组建好疫情防控工作组,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工作协调,做好疫情防控保障方案制定和执行等工作,坚决守住疫情防控底线。各成员单位要立足自身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本届服贸会办出特色、办出成效,取得圆满成功。

## 黄坤明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宣传专题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

# 精心组织庆祝建党百年宣传教育 营造同庆百年华诞、共铸历史伟业的浓厚氛围

新华社北京6月7日电 6月7日,中宣部在京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宣传专题电视电话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黄坤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宣传思想战线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庆祝建党百年宣传工作作为当前头等大事,以高度政治责任感使命感抓好各项工作,大力营造同庆百年华诞、共铸历史伟业的浓厚氛围。

黄坤明强调,要聚焦主题、鲜明基调,突出宣传党的领导是历史和人民的选择,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唱响中国共产党好的昂扬旋律。要浓墨重彩宣传阐释新时代的重大意义和伟大成就,彰显新时代的历史地位和历史贡献,激励人们满怀豪情奋进新征程。

黄坤明强调,要发挥党史学习教育

的示范带动作用,牢牢抓住关键环节和重点任务,不断向广度深度拓展。要精心组织新闻宣传报道,全力抓好大型主题展览、文艺演出、理论研讨会和主题文化文艺精品等重点项目,广泛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兴起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热潮。要对外讲好中国共产党的故事,讲好新时代中国和中国人民的故事。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推进、规范管理,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各项任务。

# 为农村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党的十八大以来农村基层党建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李丹

“办好农村的事情,实现乡村振兴,基层党组织必须坚强,党员队伍必须过硬”“农村工作千头万绪,抓好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是关键”……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的一系列重要指示,为新时代党的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和强大思想武器。

各级党委认真贯彻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得到长足进步和明显跃升,为农业农村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提供了坚强组织保证。特别是经过脱贫攻坚和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大战大考,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地位进一步立了起来,农村基层党员干部形象进一步树了起来,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进一步强了起来。

各地加强农村基层党建的理念、思路、机制、方法等不断创新,发生深刻变化,具有几个突出特点。

——政治功能更加凸显。农村基层党组织作为政治组织的根本属性得以彰显,具体体现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上,体现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团结带领群众完成各项任务上,体现在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上。

——融入中心更加紧密。注意处理好加强党组织建设与发挥党组织作用的关系,着力克服“两张皮”问题,在推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农村改革、乡村建设、产业发展等重大任务落实中,把党员群众组织起来,不断把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动能、乡村治理效能。

——问题导向更加鲜明。聚焦党组织设置、带头人和党员队伍、基础保障、党建责任、工作作风等方面突出问题,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加以解决,牵引带动农村基层党建整体提升。

——谋划推进更加系统。着眼提高农村基层党建质量,以加强农村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抓手,更加注重从政策体系、制度机制、方法路径上进行总体谋划和系统设计,整乡推进、整县提升,不断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责任保障更加有力。各级党委书记对农村基层党建更加重视,更加上心、更加用力,许多地方把党建工作作为“书记项目”“一号工程”。普遍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推动人往基层走、钱往基层投、政策往基层倾斜,党组织凝聚服务群众能力明显增强。

各地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的建设一系列部署要求,突出重点、细化措施、狠抓落实,主要是“八坚持、八推动”。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农村党员、干部,推动走深走实。以党内集中教育为契机深化学习,有力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对农村党员、干部的思想洗礼。河北、浙江、云南等地开展“万名支部书记大培训”“百万党员进党校”“万场党课进基层”等活动,推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面向广大群众宣传教育,普遍通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农民夜校等渠道宣讲新思想。

——坚持创新完善农村基层党组织设置,推动严密体系。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规范设置党组织,普遍形成行政村党支部(党委、总支)一村小组(网格)党小组(支部)一党员联系户的体系。广西、西藏、新疆等地加强和改进易地搬迁村党组织建设,确保群众搬到哪里,党的工作和服务管理就覆盖到哪里。河南、宁夏、甘肃等地推行“支部建在产业链”做法,推动党的组织覆盖向专业合作社、产业协会等治理空白点延伸。江苏、浙江、湖北、海南、青海等地根据地域相邻、产业连片等实际,组建村村或联村党总支(党委)。

——坚持选优配强农村党组织带头人,推动优化提升。拓宽来源渠道,普遍通过本村选、外面引、上级派、公开招聘等方式

加大培养选拔力度,以换届为契机集中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北京、天津、重庆等地采取定向招录方式,吸引大中专毕业生到村任职。河南、四川、新疆等地通过开展乡土人才回归等方式,为每村储备2名以上后备力量。上海、江苏、湖北、山东等地探索村党组织书记专业化管理,以改革创新推动整个队伍优化提升。

——坚持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推动激发活力。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村党组织普遍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注重把组织生活与村级中心工作、解决民生问题结合起来。推动党员发挥作用,各地普遍组织开展党员户挂牌、党员联系人、承诺践诺、设岗定责等活动。加大发展农村年轻党员力度,普遍采取指导性计划单列、县级党委组织部定期调度、乡镇建立青年人才党支部等方式,重点发展青年农民入党。

——坚持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推动补齐短板。每年排查整顿,以县为单位,对村级组织运行情况进行1次调研摸底和综合分析,通过村级自评、群众测评、上级考评等方式,研究确定整顿对象,“一村一策”进行整治。山西、内蒙古、江西、湖南、贵州、西藏、宁夏等地开展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村党组织查漏补缺、晋位升级。集中排查整顿,推动县级领导班子成员村走遍、进行拉网式排查,对每个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普遍采取1名县级以上领导班子成员联村、1名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1名第一书记驻村、1个县以上机关单位结对的“四个一”整治措施。

——坚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动强村富民。省级党委加强领导,安徽、广西等地成立由省委领导同志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黑龙江、福建等地编制了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规划计划。河北、吉林、辽宁、陕西等地从省级层面出台了支持政策措施。贵州在县市两级成立扶贫开发投资公司,统一规划、统一经营、统一管理。上海按照“既派项目又派人才”的思路,选派优秀干部到经济薄弱村担任驻村指导员。安徽优化金融服务,积极推进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

——坚持深化党建引领乡村治理,推动乡村善治。加强党组织对各类组织的统一领导,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落实村级各类组织负责人向党组织述职制度。实行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广东在1.9万个行政村建立一级网格,在12.4万个村民小组建立二级网格,以89万名党员中心户为主体建立三级网格。北京推动党建引领“吹哨报到”改革,完善“接诉即办”机制。

——坚持抓乡促村,推动责任落实。持续开展述职评议考核,把农村基层党建作为重要内容,考评结果与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领导干部提拔使用挂钩。江西、广东、甘肃等地整合财政、党费等资金,对“破旧无”村级活动场所进行全面改造。湖南研究出台全面加强基层建设“1+5”文件,打出一套“组合拳”。青海创新建立村干部“基本报酬+四项补贴”报酬体系,村党组织书记报酬平均每月增加1300多元。普遍实行省市县委书记及组织部长任期内分别走遍县乡村“三个走遍”,深入一线推动工作落实。

党的十八大以来,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发生深刻变化,归根结底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坚强领导。党中央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对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对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倍加重视和关心,切实增强了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底气,振奋了精神,鼓足了干劲。许多同志深有感触地说,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不仅走进了新时代,更赶上了好时代,不仅迎来了美好的春天,更拥有灿烂的明天!

# 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

完善财政、人事、收入分配等各项政策,进一步增强活力。已组建的演艺企业集团,要充分发挥聚合优势,努力成为骨干文化企业。未列入保留事业单位性质范围的国有文艺院团,要着力提高市场适应能力和发展活力,创造条件转企改制。

(三)激发国有文艺院团内生动力。实行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改进政府管理和服务方式,强化政策引导、激励和保障,为国有文艺院团营造更好发展环境。完善转企改制国有文艺院团(以下简称转制院团)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运行机制和经营管理创新,形成体现文化企业特点、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资产组织形式和经营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全国文艺院团内部决策和制约机制,实行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运作集体讨论并按程序执行。发挥职工(代表)大会职能,强化民主管理。

(四)建立健全扶持优秀剧本创作的长效机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加强现实题材、爱国主义题材、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青少年题材、军事题材等剧本创作,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反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提高原创能力。加强艺术创作研究机构建设,鼓励国有文艺院团或艺术研究院(所)设立创作室等创作机构。中央和地方各类艺术基金,有条件的要将剧本创作资助纳入有关中长期规划,加强对剧本、编导、作曲等原创性、基础性环节和优秀创作人才的资助。支持剧本创作人才培养,注重扶持县级以下基层文化机构创作人才。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支持国有文艺院团提升自身创作生产能力,为剧作家采风、深入生活提供条件。鼓励探索签约创作、招标创作、跨地跨界联手创作和联合攻关创作等机制,形成重点剧本重点攻关、重点创作主体重点培育的格局。加强剧本创作知识产权保护。对接中国民族民间文艺基础资源数据库,系统整理优秀传统文化剧本,充分吸收原创、改编剧本,搭建优秀剧本推介交易平台,为国有文艺院团提供排剧提供便捷服务。

(五)建立健全促进剧目生产表演的有效机制。

建立导向正确、内容鲜活、群众喜爱、常演常新的剧目生产表演机制,设立艺术委员会或艺术总监岗位,加强剧目生产选题论证评估。根据国有文艺院团的艺术样式,聚焦经典代表作、新编和改编剧目,现实题材原创作品等不同题材,适应不同演出条件,满足不同观演人群需要,推出优秀剧目演出的经典版、驻场版、巡演版,形成剧目生产题材和版本多样化机制。实施中国戏曲音像工程,利用现有文化资源数据库,搭建戏曲剧种剧目数据共享平台,促进剧目生产现代化。加强舞台剧目生产和影视剧生产的衔接融合,推动媒体与国有文艺院团积极合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新媒体等传播渠道,不断提升舞台剧目的传播力和影响力。鼓励有条件的国有文艺院团探索剧目股份制、项目制等多种灵活方式。

(六)建立健全鼓励演职员多演出的激励机制。以艺德艺风建设为重点,综合考核演出数量和质量,根据考核结果合理确定演职员的收入分配、职称评定和福利保障,为演职员充分施展才华创造良好的体制机制环境。建立健全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细化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等级和档次。按照多演出多得薪酬的原则,适当拉开演职员收入水平差距,演出收入向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业绩的人才倾斜,向一线演员倾斜,向关键岗位和特殊岗位倾斜。允许国有文艺院团对高层次人才、关键岗位、业务骨干或紧缺急需人才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分配方式。根据演出数量、质量等因素,合理确定保留事业单位性质的国有文艺院团绩效工资总量,单位内部分配时可根据需要设立创作、演出、高层次人才补贴等绩效工资项目。转制院团取得的公益性演出收入可以发放人员劳务费。支持综合舞台艺术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在职称评定中重点考察不同艺术门类人才在艺术表演和剧目创作生产中的体现的能力、业绩,推行艺术创作作品与论文、专著等效评价,合理配置高级岗位中重要演职员比例。加大对杂技、舞蹈、管乐、戏曲武功等特殊岗位演员保障力度,国有文艺院团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鼓励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高职

业伤害保障水平。建立特殊岗位演员培训制度,提高转岗就业能力,积极引导并支持其从事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艺术院校教师以及院团编(指)导、艺术普及培训等工作。

(七)建立健全布局合理的剧场供应机制。采取改(扩)建、新建、租赁、委托经营等多种方式,科学合理增加剧场和观众座席数,建立健全城乡统筹规划、存量盘活优化、增量不断扩大、布局动态平衡的剧场供应机制。支持各地结合经济发展水平、相关规划、文化基础和市场需求等因素,加强剧院(场)等设施场所建设,配套建设舞台演出设施。促进国有文艺院团和剧场深度合作,支持“团场合作”、“以团带场”或“以场带团”。积极利用城乡公共设施和场地建设户外演出设施。加强演出设施设备安全保障。鼓励党政机关、学校、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各类文体设施免费或优惠提供给国有文艺院团开展公益性演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国有文艺院团驻场演出制度。加快文艺演出院线建设,整合剧场和剧目资源,促进优质演艺资源共建共享。

(八)建立健全全国文艺院团双效统一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文艺创作生产体制机制。开展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重点考核创作、演出和艺术普及等方面绩效,考核结果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强化考核结果转化利用。支持国有文艺院团以内容创作生产为主业,健全内容导向和艺术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的常态化工作机制。支持国有文艺院团参与中华文化走出去工作。引导国有文艺院团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和社区文艺普及活动,推动优质文艺资源进企业、进农村、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或捐助设施设备、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产品和服务等方式支持国有文艺院团发展。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要切实担负

(上接第一版)

## (二)工作原则

——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全过程,为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遵循艺术发展规律。把加强舞台艺术精品创作作为重点任务,把提高质量作为文艺作品的生命线,以创作规划为先导,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扎根人民进行文艺创造,推动形成艺术精品和文艺人才不断涌现的生动局面。

——坚持社会效益优先。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推动以更多优秀作品传递真善美,引导文艺工作者自觉追求德艺双馨,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抵制低俗庸俗媚俗。

——坚持以改革促发展。突出问题导向,加强政府支持和政策引导,优化资源配置,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化机制作用,不断增强发展活力。

(三)主要目标。建立和完善剧本高质量多、剧目纷呈多彩、剧场布局合理、院团人才辈出的可持续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实现国有文艺院团创演质量、管理水平、服务效能大幅提升,巩固和发挥国有文艺院团舞台艺术创作生产的主导地位和引领作用。

##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功能定位。国有文艺院团是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中坚力量,是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文化产业的重要力量。国家直属院团要强化“国家队”意识,着力创作体现国家水准和民族特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优秀舞台艺术作品,示范带动本艺术门类发展。省(自治区、直辖市)属院团要充分挖掘地方特色资源,做强区域优势艺术门类,成为本区域舞台艺术创作生产的引领者和推动者。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属院团原则上以服务基层群众为主要任务,更多承担政策宣传、公共服务、惠民演出、艺术普及等工作。国家和省级院团要积极参与国家和当地重大主题性创作演出任务,加强对基层文艺院团的业务指导和队伍培训。

(二)分类推进改革。已明确保留事业单位性质的国有文艺院团,要突出和强化公益属性,

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的分析研判,指导国有文艺院团党组织做好参与重大事项决策、舞台艺术作品内容把控等方面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各级政府要把国有文艺院团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本地支持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的具体措施。建立健全党委宣传部门协调指导,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落实、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积极配合的工作机制,加大政策保障力度,加强督导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完善政策保障。各级政府要落实对符合条件国有文艺院团的支持政策,支持国有文艺院团提升创作生产能力,加强文化艺术交流,保护和传承文化遗产,开展文化惠民活动等。积极扶持体现国家水准和民族特色的国有文艺院团创作生产,支持其开展剧目创作、人才培养、文献资料抢救保存、公益性演出和对外文化交流等活动。加强对公益性演出质量和效益的考核评价,竞争择优确定承接主体。对划入其他文化机构且已撤销建制的县(市、区、旗)属院团,符合条件的可核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加大优秀保留剧目政府购买演出力度,根据群众实际需求,每年开展为农村乡镇送戏等文艺演出活动。

(三)强化人才激励。将国有文艺院团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宣传文化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人才培养、引进、管理、保障与激励机制。发挥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引领示范作用,推出一批舞台艺术领域领军人才和艺术家。加强编剧、作曲、导演、演员、灯光、舞美、剧务、舞台监督等人才队伍特别是青年人才的培养和储备。鼓励国有文艺院团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和培训制度,为演职员提供就业技能培训和岗位业绩提升培训。鼓励国有文艺院团与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开展人才联合培养,支持有条件的国有文艺院团开办艺术培训学校。推进优秀人才国际间交流合作。鼓励国有文艺院团吸纳重要演职员代表参与经营管理决策。实施文化艺术领域荣誉表彰制度,完善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评选办法和奖项设置。